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everal large, stylized, overlapping swirls in light green, light purple, and light blue. Interspersed among these swirls are numerous small, yellow, four-pointed starburst or sun-like shapes, creating a bright and cheerful aesthetic.

校園著作權須知

楊敏玲 律師

著作權法

- 著作：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權法

- 語文著作
- 詩、詞、散文
- 小說、論文、日記
- 漫畫中人物對白



著作權法

- 音樂著作
- 樂曲
- 樂譜
- 歌詞



著作權法

- 戲劇舞蹈著作
- 舞蹈
- 默劇
- 歌劇
- 話劇



著作權法

- 美術著作
- 漫畫
- 素描
- 書法
- 雕塑
- 美術工藝品



著作權法

- 圖形著作
- 地圖
- 圖表
- 工程設計圖
- 電路圖



著作權法

- 攝影著作
- 照片
- 幻燈片
- 拍立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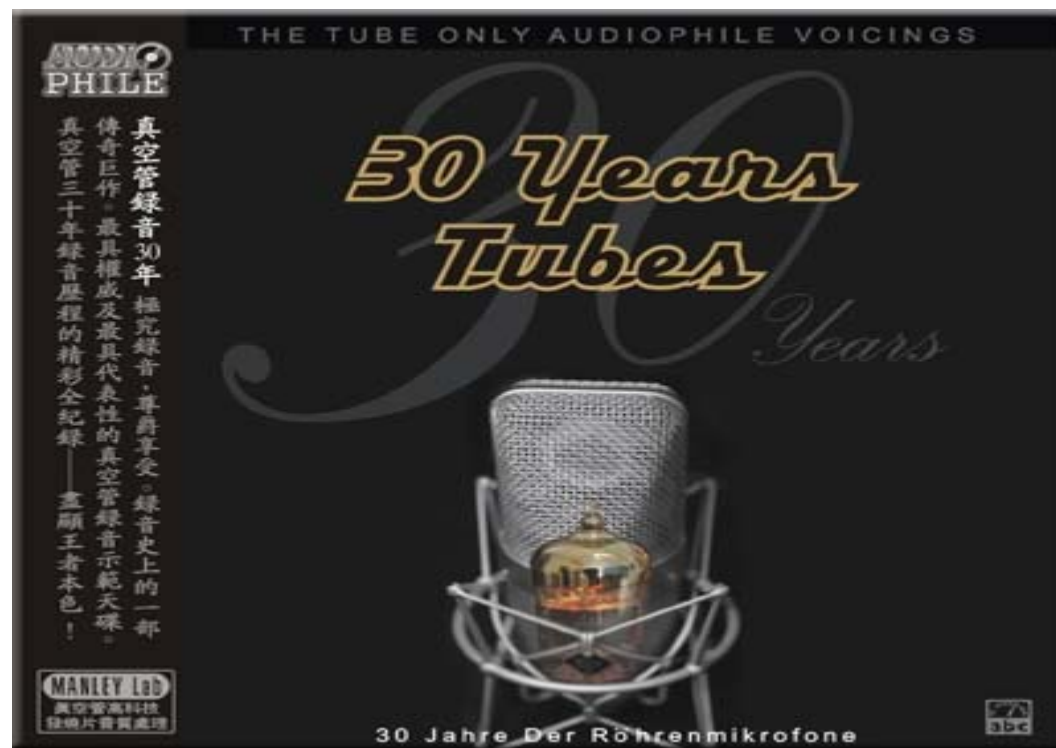
著作權法

- 視聽著作
- 電影
- 錄影帶
- 電腦螢幕所顯示影像



著作權法

- 錄音著作
- 錄音帶
- CD
- CD-ROM
- LD



著作權法

- 建築著作
- 建築設計圖
- 建築模型
- 寺廟
- 橋
- 辦公大樓



著作權法

- 電腦程式著作
- 直接使電腦硬體產生一定結果之指令組合
- Basic
- C++
- JAVA

著作權法

- 衍生著作
- 小說改成電影
- 英文版改成中文版著作
- 表演製作成DVD



著作權法

【偶然】

我是天空裡的一片雲，偶爾投影在你的
波心——你不必訝異，更無須歡喜——在
轉瞬間消滅了蹤影。

你我相逢在黑夜的海上，你有你的，我
有我的，方向：你記得也好，最好你忘掉，
在這交會時互放的光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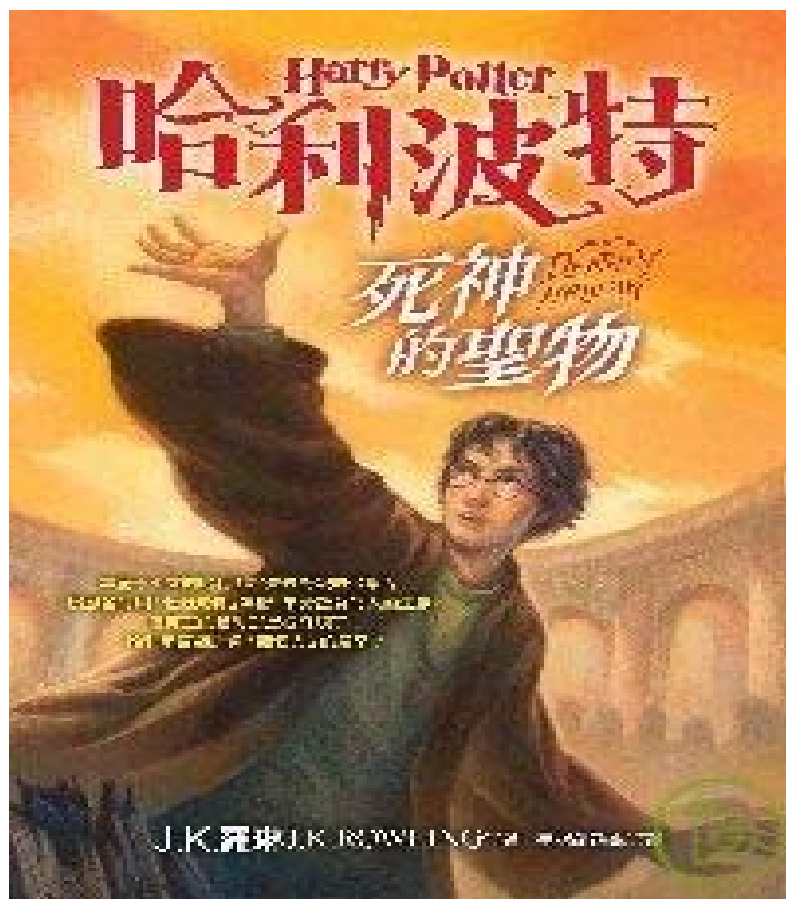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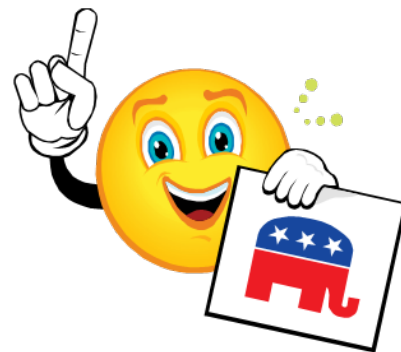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

- 必須具有原創性
- 同時創造出來呢？
- 思想 v. 表達



著作權法

- 有一天哈利、榮恩、妙麗三人練習現影術時不小心瞬到了木葉忍者村。

正當他們不知如何是好時，迎面走來了三個人。是忍者學校的頭痛三人組。

哈利：「你們看，那三人跟我們好像！」

鳴人：「看什麼？」(消音)

哈利：「我們都是三人組的死黨，而且兩男一女。」



著作權法

• 鳴人：「哪裡像了？我肚上有九尾的印記，而且童年過的很悲慘。」

哈利：「(消音)，我童年比你更悲慘。而且我額頭也有佛地魔弄的疤痕。」

小櫻：「我暗戀佐助。」

妙麗：「我暗戀榮恩。」

兩個女人間突然露出了惺惺相惜的眼神。

佐助：(關我屁事！)(消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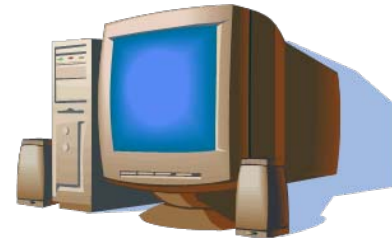
鳴人：「沒錯，除了榮恩比佐助遜非常多以外，我們三人組可謂一樣。」

榮恩：「……」。



著作權法

- 必須是人類精神上之創作
- 電腦或機器自動所為？
- 人類創作所使用工具？
- 電腦自動翻譯？
- 我用 word 檔寫報告？
- 銀行所架設錄影機？
- 醫院照的X光片？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

- 必須具有一定之表現形式，創作內容為人類感官所能感受得知。
- 思想 v. 表達
- 砂雕、冰雕
- 底片
- 錄影帶



著作權法

- 必須足以表現出作者個別性
- 電話簿
- 唐詩三百首
- 法院判決
- 編輯著作





著作權法

- 必須非屬於不受保護之客體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做成之翻譯物或編輯
-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著作權法

- 創作自動保護主義
- 著作人格權不消滅
- 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
- 姓名表示權
- 禁止不當變更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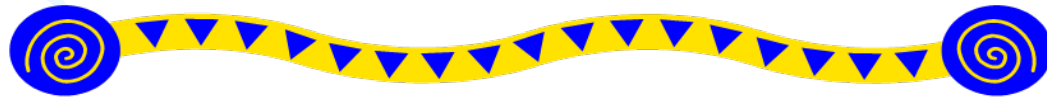
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
- 將著作同一內容附著於有體物
- 把期刊掃描以建立數位化資料庫
- 儲存於Flash Memory, CD-Rom, VCD, DVD及Photo CD等
- 以MP3格式儲存於硬碟
- 轉貼網站上文章
- 暫時性重製



著作財產權

- 公開口述權
- 限語文著作
- 以言語或其他方式傳達
- 對公眾傳達
- 合理使用



著作財產權

- 公開播送權
- 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其著作內容之權利
- 電視台節目
- 第四台同步傳播衛星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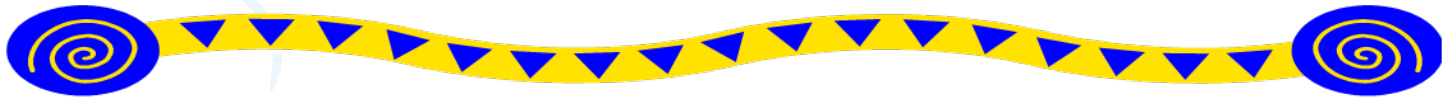


著作財產權

- 公開上映權
- 著作財產權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 電影院、MTV、旅館、飛機、遊覽車上播放影片

著作財產權

- 公開演出權
- 限語文著作、音樂或戲劇、舞蹈
- 國家音樂廳鋼琴演奏
- 播放音樂（CD Player）



著作財產權

- 公開傳輸
- 公開展示：美術及攝影
- 改作權：改編、改寫及改拍電影
- 編輯著作權：文章集結成書



著作財產權

- 散布權
- 著作財產權人所專有以銷售、贈與、互易或其他移轉所有權方法，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向公眾提供之權利
- 散布權與權利耗盡原則
- 出租權
- 出租權例外



著作財產權

- 在餐廳播放你所錄製演唱會過程
- 在網路上分享你電腦中音樂給別人聽
- 修改別人網路上圖片作為己用
- 將別人情書貼在網站上
- 將別人小說竄改成低級小說
- 拷貝教科書賣給同學



合理使用舉例

- 為教育目的重製、改作、編輯、公開播送及翻譯
- 圖書館為供個人研究目的重製
- 個人或家庭非營利合理地使用已公開發表著作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可以引用已公開發表著作
- 圖書館等機構為了保存文化所為重製或散布
- 電腦程序重製物所有人重製其程式為備份自用



合理使用判斷

- 利用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真品平行輸入

- Janine趁著到香港出差時，在銅鑼灣買了十多套當紅的正版港劇VCD回台，看完後在網上拍賣補貼旅費。沒想到才刊登沒多久，居然該代理商對Janine為著作權侵害告訴，為何水貨VCD不能賣啊？

真品平行輸入

- 根據我國著作權法第87條第4款規定，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
重製物者，視為侵害著作權。」

當然，第87條之一第4款也補充「為供
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
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
製物者」並不適用，而所謂「一定數量」
則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著作權訴訟

- 人格權：民事及刑事
 - 誰可以提？
-

- 財產權：民事及刑事
- 誰可以提？



校園常見著作權問題

- 影印店常見「請尊重著作權，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是否未超過三分之一就是合法？
- 著作權法並未有此規定
- 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

新聞報導

- (中央社記者蕭惟珊、吳素柔台北26日電) 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今天公布調查指出，影印正版書籍可能違法，但**52%**大學生曾影印整本教科書；公立大學生影印情形比私校生嚴重，其中又以師範院校生最嚴重。
- 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今天下午舉行「台灣大學生知識運用與創造力研究」記者會，高教司司長何卓飛、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謝銘洋、政治大學民意與市場調查中心主任余清祥等人出席。
- 何卓飛表示，教育部已提出「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開學前行文各大專院校，要求據以辦理。對推動成效不佳學校，予以評鑑減少獎補助款，盼能改善校園盜印問題。

新聞報導

- 何卓飛也呼籲，師範院校教授應多宣導「支持正版書」理念，教育未來作為人師的學子。
- 調查結果顯示，雖有97%的大學生知道影印正版書籍可能違反著作權法，但仍有高達52%的學生曾影印整本教科書。盜印行為的大學生中，公立學校生占57.2%，超過私立大學與技術學院學生；其中師範院校學生盜印特別嚴重，高達70%。
- 另外，大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6成7原因是「就算能負擔，還是想省錢」；不買正版書原因，7成3認為「不實用」。
- 這份調查對象為全台20所大專院校學生，採集群抽樣，調查時間為9月26日至10月15日，成功樣本1000份，在95%信心水準下，誤差不超過正負3.1個百分點。981126



校園常見著作權問題

- 案例一

阿旺是心旺影印店負責人，明知Strategic Reading 2 Student's, American Headway 1，TOEIC official test-preparation guide，Quick Vocabulary Power a self-teaching guide, ETS the official guide to the new TOEFL IBT等劍橋大學、牛津大學、敦煌書局及朗文出版社等之語言著作，其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而擅自重製著作物並加以裝訂，並以每本150-300不等之價格，銷售給不特定之客戶



校園常見著作權問題

- 案例一

阿旺坦承不諱，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處阿旺一年二月，緩刑二年，新台幣二十萬，重製物一百二十本沒收

(96年度簡字第579號判決)



校園常見著作權問題

- 在BBS發表文章是否受著作權保護？
- 有著作權
- 網友將好文剪貼存檔供自己利用
- 版主或站長將好文收錄於精華區
- 網友將好文轉寄親友或轉貼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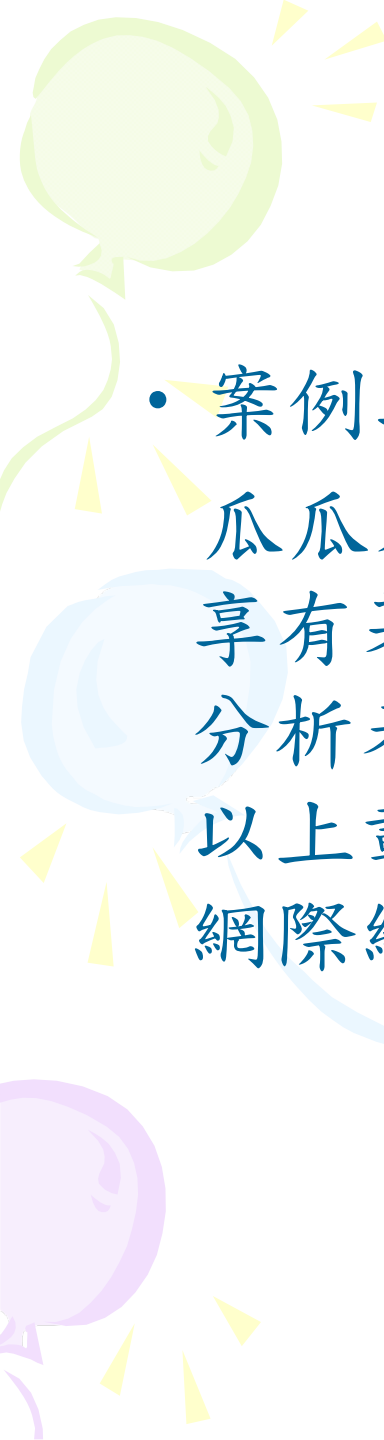
校園著作權常見問題

- 收到電子郵件裡有好的文章圖片等可否轉寄給其他人分享
- 作者授權
- 合理使用
- 轉寄作者網站或網頁連結



校園著作權常見問題

- 利用筆名在網站BBS站上發表一篇文章,是否可享著作權?
- 暱稱、登錄帳號
- 保留自己是著作權人資料



校園常見著作權問題

• 案例二

瓜瓜未經英國路透社同意，擅自將路透社享有著作權之財經文章，理財資訊及匯率分析表等編排資料，先以下載重製後，再以上載方式或轉貼至網路上，並連續透過網際網路公開播送，侵害著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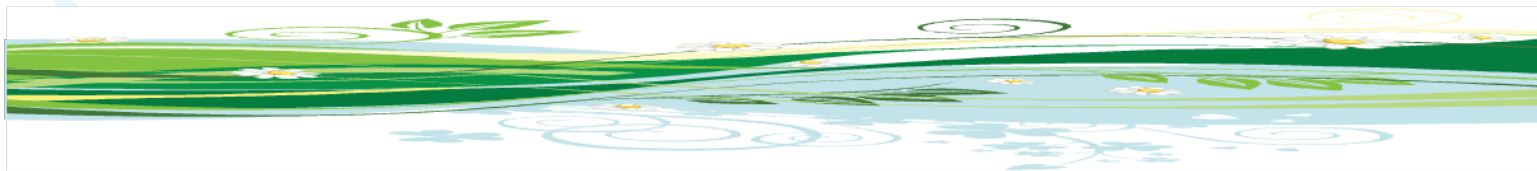


校園著作權常見問題

- 在網路上抓取一些風景照片，利用電腦繪圖軟體修改，並在網路上張貼，有侵害到別人著作權？
- 有著作權
- 是改作還是重製？
- 公開傳輸
- 合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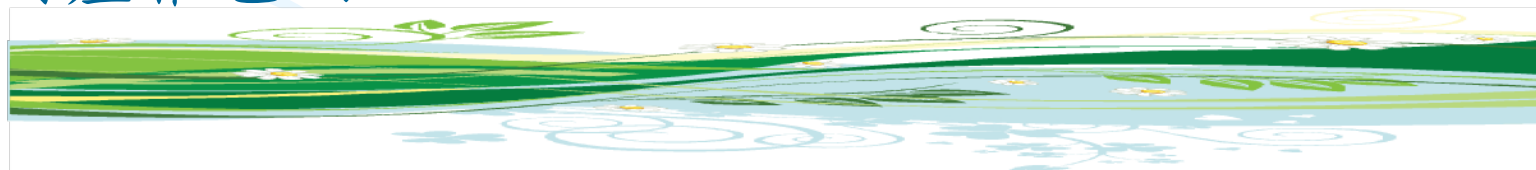
案例三

- 阿嬌自93年10月間起至94年5月間止，於店內使用及公開展示重製志明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如附件所示黃山雀、紅山椒、鵪鶉、綠繡眼、藍腹藍磯鶇等鳥類攝影照片攝影著作，於飼料產品廣告紙及包裝與網站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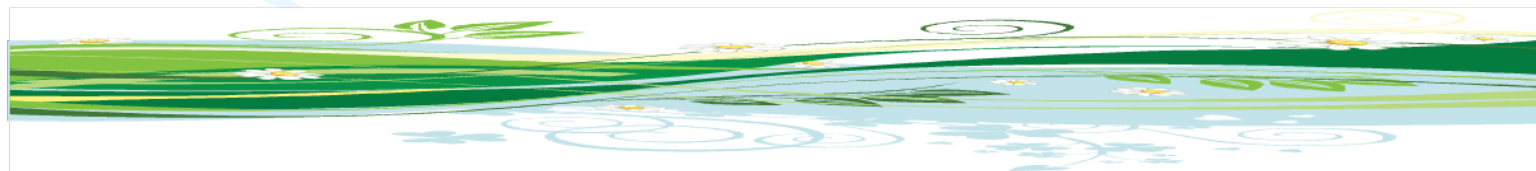
案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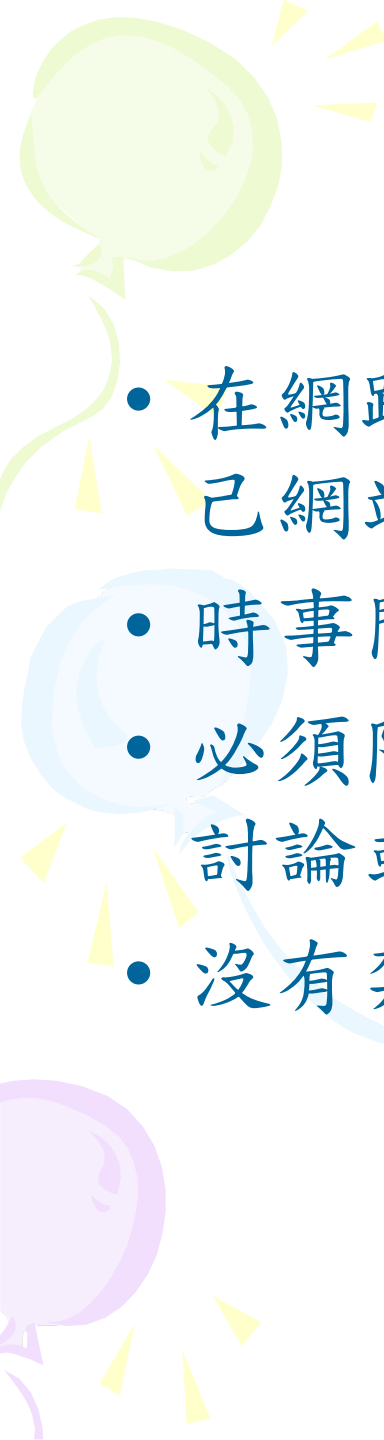
- 按攝影著作屬於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著作種類之一，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 黃山雀、紅山椒、鵪鶉、綠繡眼、藍腹藍磯鶉等鳥類照片屬於志明以攝影方法創作之照片，依其攝影之角度、光線、畫面編排等，可看出攝影者有其欲表現之特定思想，且並非翻拍自他人之著作，應具有原創性，志明對該等照片自享有著作財產權甚明。



案例三

- 阿嬌利用不知情之不詳廠商重製如附件所示志明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等鳥類照片於鳥類飼料產品包裝及廣告紙上，阿嬌行為係犯著作權法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及擅自以公開展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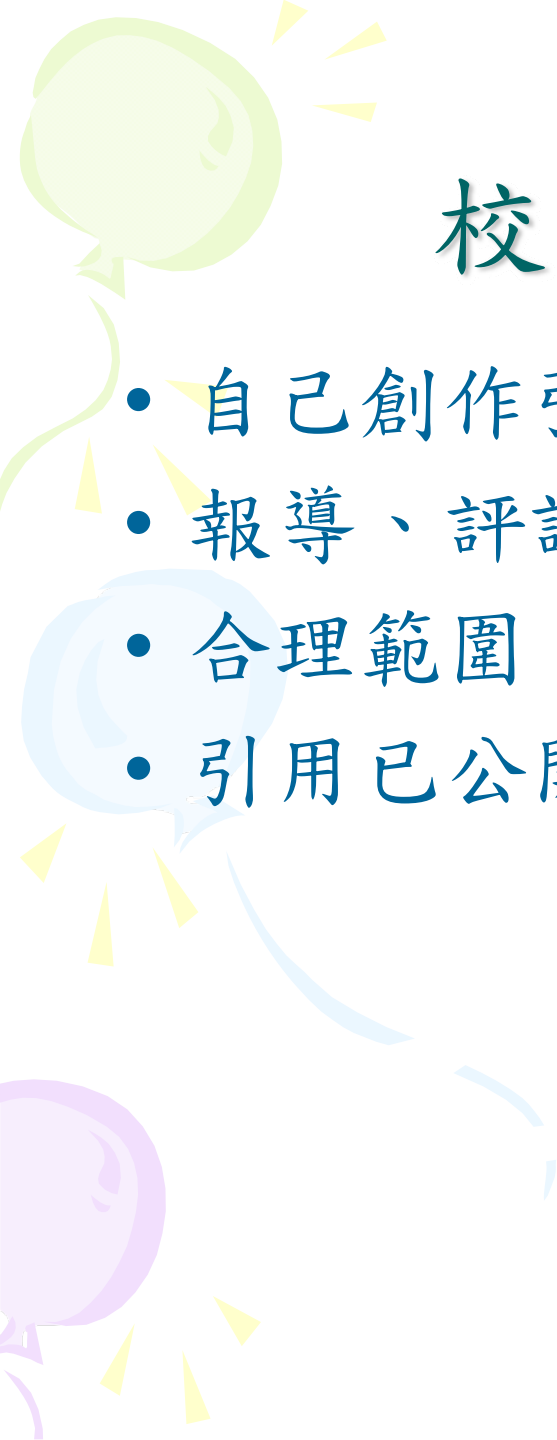
校園著作權常見問題

- 在網路上看到好文章，擷取幾篇，貼在自己網站上供網友觀賞？
- 時事問題論述轉載
- 必須限政治、經濟、社會等有關時事問題討論或評析文章或報導
- 沒有禁止轉載之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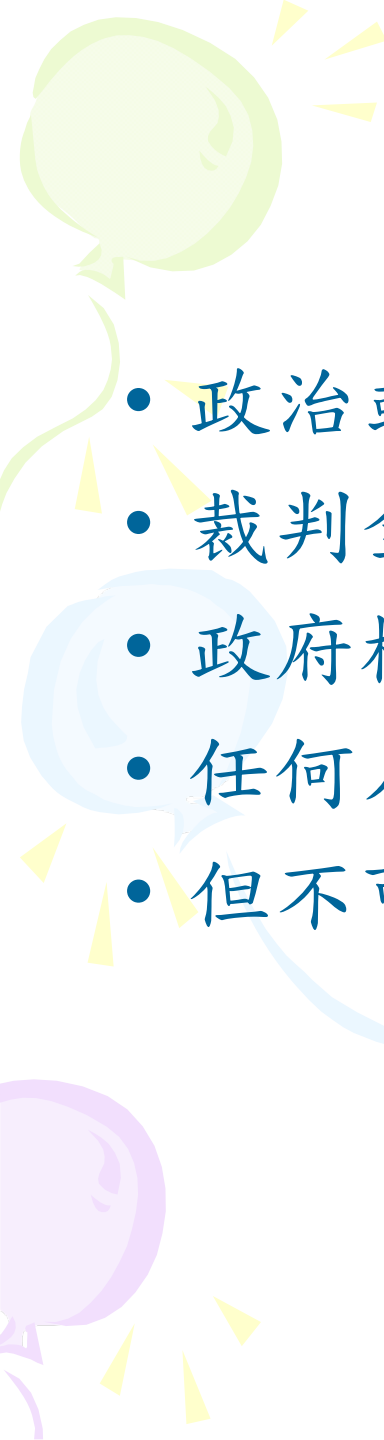
校園著作權常見問題

- 政府公開發表著作
- 政府公報
- 重製
- 公開播送
- 公開傳輸



校園著作權常見問題

- 自己創作引用了他人一部分著作
- 報導、評論、教學、研究
- 合理範圍
- 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校園著作權常見問題

- 政治或宗教上公開演說
- 裁判全文
- 政府機關新聞稿
- 任何人都可以利用
- 但不可以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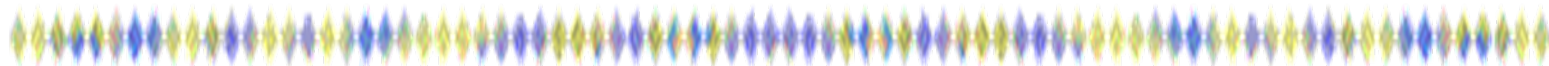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featuring a green balloon at the top, a blue balloon in the middle, and a purple balloon at the bottom, all with yellow streamers and triangular flags.

校園著作權常見問題

- 可否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樂檔，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
- 重製
- 公開傳輸
- F.I.R新歌放置個人網頁，遭起訴

案例四

- 甲霸於網頁空間架設「琉璃仙境」網站刊載如附表所示之音樂歌曲，並以超連結方式使不特定網友點選後可連結至其所承租之4ting主機內，進而未經授權，使不特定網友可線上試聽及下載上開歌曲之rm格式檔案，且藉此招攬廣告牟利，每月約可賺取五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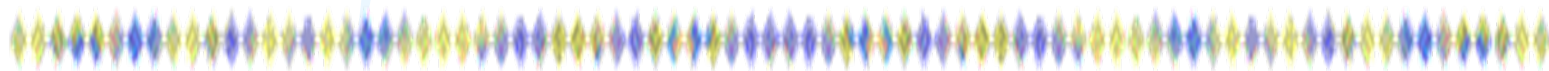


案例四

- 歌曲或樂曲為音樂著作及以此為內容之錄音著作
- 而rm格式之音樂檔案雖屬破壞性壓縮（或稱有損壓縮）音樂格式，且為求檔案較小便於儲存、傳輸，使得壓縮後之音質較常見之MP3（MPEG Layer 3）壓縮格式音樂檔案為差，然依一般人之使用經驗，仍能清楚分辨主要之音樂旋律、節奏及歌手歌聲
- 仍為重製行為

案例四

- 甲霸在其網站上提供上開歌曲音樂檔案供人線上聆聽，即係將上開歌曲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至各該使用者電腦上播放，即屬公開傳輸上開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之行為，此不因係因使用者點擊而被動傳輸，或係因使用者進入該網頁預設主動傳輸播放音樂而有差異。



案例五

- 阿慧明知「錯到底」、「靜止」、「三暝三日」、「不愛了」、「沒時間」、「想見你」、「聽海」、「瞬間」、「US」、「JUST NO OTHER WAY」、「真朋友」、「為你流的淚」、「出嫁」、「絲路」、「愛情故事」、「信仰」、「勇氣」、「想愛」、「我為你傷心」等音樂著作物，分別係數家公司、享有著作權之音樂著作



案例五

- 阿慧自89年起，在住處向網路服務業者（ISP）「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之撥接帳號及其住處電話及其友所有之手提式電腦撥接連接網際網路，在提供免費硬碟空間之網站，定名為「音樂教父」張貼販賣盜版音樂著作物之訊息，又至數位聯合公司所維護管理之新聞討論群伺服器，如「tw·bbs·rec·movie」、「tw·bbs·wec·palmardrama」、「tw·bbs·rec·photo」等網路新聞討論群組（BBS）

案例五

- 散布販賣前揭盜版音樂著作物之廣告訊息；復向「美國雅虎網路公司」yahoo.com，供不特定人以傳遞電子郵件註明欲訂購盜版音樂著作物之歌手、專輯名稱或曲名之方式聯繫交易，俟接獲訂單之電子郵件後

案例五

- 阿慧以其所有之個人電腦（含主機、螢幕、鍵盤、滑鼠、數據機、電源線等周邊設備）及外接式光碟燒錄器等設備，多次擅自將前揭音樂著作物直接以對拷（原版對燒）之方式或依購買者指定方式直接以 MP3（ISO/MPEG Audio Layer3）格式壓縮後燒錄在一片光碟中之方式予以重製，並以每片200元之代價，以郵差代收貨價之方式，利用不知情之郵差寄送前開盜版光碟片予訂購之人



案例五

- 阿慧目前係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業經其於審判期日提出學生證核閱無訛，其於案發之時係私立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四年級學生，為其所供明；被告因家境清寒，為求能繼續求學而犯本件，復因長期之經濟上壓力，致得憂鬱症，茲因一時失慮觸犯刑典，經此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





校園著作權常見問題

- 買盜版日劇或電腦程式，會不會侵害著作權
- 單純購買，不會違反著作權
- 安裝電腦程式，會構成重製
- 再轉賣，會有侵害散布權問題



校園著作權常見問題

- 論文若要引用部分圖表，照片時，需要取得著作權人同意嗎？
- 通用表格(實驗數據表格)
- 特殊表格
- 合理使用
- 引證、引註

新聞報導

- 論文90頁相同 文大：不算抄襲

- 「記者申慧媛、黃以敬／台北報導」文化大學校長林彩梅被人檢舉擔任女兒碩文論文指導教授並縱容女兒涉嫌抄襲其論文案，不過，教育部對校方這項結果不滿意決定委外調查，近日也會要求校方教評會審議處理相關失責人員。

- 文化大學校長林彩梅於民國七十九年任職文大商學院長期間，曾擔任女兒蘇翠芸碩士論文的指導教授，並指導女兒蘇翠芸撰寫碩士學位論文「美日多國籍企業經營策略之研究」一案，今年四月中旬經立委縱林岱樺、段宜康檢舉，認為林彩梅不但沒有做到「迴避原則」，更縱容女兒大量抄襲九十多頁林彩梅的著作，並通過審查取得碩士學位；不過林彩梅對立委的指控予以否認，她雖坦承擔任女兒的指導教授，但對於論文抄襲部份則聲稱是合理「引用」。

新聞報導

- 對於這項檢舉案，教育部基於尊重大學自主，要求文大校方進行調查，確認是否有所違失，報教育部高教司及學術審議委員會，再視調查的結果進行合理的處理。
- 文化大學主任秘書彭振剛表示，根據校方組成的調查小組研判，該案並非「不構成抄襲」；而文大研究生教務組蘇組長則說，校方的調查小組是委由文大商學院院長謝安田擔任召集人，共邀請五位校內的商學院教授共同調查，其結果已報給教育部，同時也經過文大董事會的同意，校方計畫該報告經教育部核定同意後對外發佈。
- 教育部學審會認為，該案涉及論文抄襲部份，雖尚待進一步釐清，但對於林彩梅擔任女兒的論文指導教授部份，校方確實有未能做到學術的「利益迴避」疏失，學審會表示，碩士論文的指導教授一定是學生的口試委員之一，該案就算沒有抄襲論文，母親給女兒口試也說不過去，其考試公平性令人質疑，教育部對文大校方的調查結果非常不滿意。
- 對於教育部的決定，文大校方昨天表示，尚未收到教育部相關要求重新調查或處理的公文，也沒有任何電話告知教育部對這項結果不滿意。

新聞報導

- 教授研究計畫涉抄襲 國科會遭糾正 (中央社記者葉素萍台北12日電)大同大學教授蔡武雄遭檢舉主持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涉抄襲，監察院調查發現，國科會審查制度有嚴重積弊，導致虛擲新台幣8300萬元，卻不見實質成果，今天通過糾正行政院及國科會。
- 中國國民黨籍立委盧秀燕在民國97年間披露大同大學和平與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蔡武雄主持國科會補助3項計畫，其中「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多數抄襲，涉及違反學術倫理。

新聞報導

- 監委余騰芳、周陽山、馬秀如調查此案發現國科會有諸多缺失，監察院今天通過糾正行政院及國科會。監委調查發現，蔡武雄所提的「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95年)」成果報告，抄襲部分多達1萬6000餘字，另有多處文字重複誤植與編排疏漏。國科會卻罔顧這些嚴重的疏失，仍堅持繼續於96、97年度給予高額補助，違失明顯。
- 監委指出，國科會補助蔡武雄主持的3項計畫，並非基於國科會職掌，而是執行陸委會及國安會的業務需求。國科會未能遵守組織設置規定，涉入國防及國安情報蒐集工作，且「所託非人」，又缺乏確實有效的審查機制，導致3項計畫執行成果未能達成政策需求，嚴重浪費公帑。監委表示，至今蔡武雄研究計畫的結案報告還沒完成，但8300萬元的巨額公帑已全然虛擲。雖然在監察院積極督促下，已剔除或繳回1900萬餘元，但仍虛耗6000餘萬，仍不見可用的實質研究成果。

案例六

- 案例：

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副教授游啟忠被控抄襲彭姓學生的報告並發表，已遭判決有罪，他不滿對方向教育部等單位投訴，控告學生及母親誣告、公然侮辱及誹謗，一審判決彭姓母子無罪，他提上訴，台南高分院駁回，且不得上訴。

彭姓學生87年間就讀中正大學歷史系時旁聽游啟忠的國際私法專題研究課，撰寫「亞航安諾德遺產案」的報告，89年上學期他選修游啟忠的課程，卻發現游啟忠在學校的法學集刊發表文章，內容與他的報告相同，而控告對方抄襲，案經嘉義地院判刑10個月、緩刑2年。

彭姓學生在官司訴訟中，要求調整課程，經法律研究所開會同意，由另一名教師廖蕙雯接續後續課程的教學，學期末廖蕙雯給73分，但成績交給游啟忠後，評定的分數是67分。母子進而向校方、國科會、教育部及多名立委投訴，除指游啟忠竄改分數，並檢舉抄襲他的著作，也質疑游啟忠向國科會詐財。

游啟忠控告兩人涉及誣告及加重誹謗，但嘉義地院判決無罪。



校園著作權常見問題

- 舉辦學術研討會，如果要將研討會論文全文上網或製作論文集，是否要另外得到作者同意？
- 涉及重製、散布、公開傳輸
- 學術研討會邀稿、看徵稿辦法
- 應先準備授權契約



校園著作權常見問題

- 研究生接受教授指導完成報告，若簽署學生願意放棄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日後不得投稿，該約定之效力為何？
- 學生僅收集資料給教授
- 教授僅給觀念指導
- 教授參與論文撰寫
- 拋棄後，他人不會取得財產權
- 人格權仍然存在

著作權訴訟

- 數位出版與科技保護措施
- 禁止或限制他人進入使用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 自己破解：民事責任
- 提供別人破解行為：民刑事責任



結語

智慧，是打開世界的鑰匙。



謝謝指教

